

第十批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案例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创新点	应用价值
1	金融开放创新	首家外资独资人身保险公司设立	新一轮金融业扩大开放项目加速落地，更多“全国首家”落地上海。6月19日，友邦保险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将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改建为外资独资人身保险公司，成为中国内地首家获得设立批复的外资独资人身保险公司。	1月，“外资在华设立寿险公司必须采取合资形式”限制取消。2月，“金融30条”中明确“推进人身险外资股比限制从51%提高至100%在上海率先落地”。友邦保险“分改子”获批意味着友邦在华有了独立法人资格。上海外资法人银行、法人保险机构、合资证券和基金管理公司均占内地总数的一半左右，成为外资金融机构最集中的城市。	一是持续优化的市场环境和更加规范有序的监管政策有力推动了新一轮金融业扩大开放项目加速落地。外资金融机构的落地有利于引进国际先进的经营理念、运营管理机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进一步丰富市场主体和产品种类，满足投资者多元化需求。 二是上海自贸试验区和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将以更大力度促进开放合作，不断推动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要目标的金融创新，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
2	金融开放创新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推出外汇市场主经纪业务模式	5月2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正式推出主经纪业务，并发布《银行间外汇市场主经纪业务指引（试行）》。7月13日，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成为首批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主经纪商，为境外投资者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投资模式（CIBM Direct）项下外汇风险管理需求提供交易服务，均已达成首笔交易。	主经纪业务的推出是贯彻落实“金融30条”中“优化境外机构金融投资项下汇率风险管理，便利境外机构因投资债券市场产生的头寸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有关要求的重要举措。 一是交易中心首次将主经纪业务模式引入中国外汇市场，并主导制定主经纪“中国标准”，是中国外汇市场的重大业务创新。 二是依托主经纪业务落地，交易中心引入全球第一大外汇即期做市商——XTX Markets Limited进入中国，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首家境外非银机构做市商。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成为首批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主经纪商，为境外银行类和非银金融机构提供接轨国际惯例的交易解决方案。	一是该模式为扩大外汇市场参与主体提供实质解决方案，从交易前端解决中小银行机构和非银机构授信制约问题，有助于改善外汇市场分层格局下的交易效率和流动性。 二是推动境内外汇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通过主经纪业务支持更多类型的境外投资者参与中国外汇市场，通过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更多元的外汇风险对冲渠道，满足其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需求，进一步提升人民币资产吸引力，有助于推动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创新点	应用价值
3	金融 开放 创新	上海期货交易所推出低硫燃料油期货	6月22日，低硫燃料油期货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成功挂牌上市。低硫燃料油期货是继原油、20号胶期货之后，上海期货交易所推出的第三个“国际平台、净价交易、保税交割、人民币计价”模式的特定期货交易品种。	一是推进实现海关监管的期现联动。结合国家低硫燃料油出口退税政策，将出口低硫燃料油引入期货交割品，国内炼油厂可以直接参考期货进行报价，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上期所与海关不断完善国产燃料油出入库管理细节，创建灵活高效的监管模式。 二是年内实现跨境交收业务，打造首个双向开放的期货品种。与国际大型燃料油贸易商研究推进贸易商集团厂库交割模式，通过贸易商全球供货能力，完善交割后现货跨境交收环节，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一是促进沿海保税现货市场的培育，助力长三角地区成为亚太重要的石油仓储贸易和保税船供油市场，推动打造东北亚保税船用燃料油加注中心。 二是提升我国保税船用燃料油行业定价话语权，为燃料油生产、贸易、终端企业提供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国际油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是推进低硫燃料油期货“跨境交收”业务，力争实现企业境外提货，延伸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链条。
4	金融 开放 创新	中国太保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月17日“沪伦通”启动一周年之际，中国太保成功登陆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顺利完成全球存托凭证（GDR）发行工作，成为第一家借助“沪伦通”机制在伦交所上市的上海企业，也是国内第一家在上海、香港、伦敦三地上市的保险集团公司。	一是第一次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在欧洲证券市场发行，更为贴合“沪伦通”通航初衷，也为后期A股上市公司以中国会计准则发行GDR树立了样板。 二是第一次在GDR发行中引入基石投资者机制，中国太保在发行前与瑞士再保险成功签署基石投资协议，提振了投资者信心，为后续超预期完成发行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第一次作为非欧洲企业取得了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对于公众持股比例的豁免，助力更多国际长线投资者入股、达成优化股权结构的目的。	一是本次GDR发行成功引入了大量优质长期投资者，促进了中国太保股权结构的多元化，助力公司更加国际化、专业化发展，树立国资国企深化改革新样本。 二是加速形成“沪伦通”板块效应。本次发行是2010年以来伦交所最大规模的GDR发行，也是2015年来伦交所最大规模的证券发行。 三是本次成功发行为中资企业通过“沪伦通”机制进行境外融资提供了有益借鉴，向全球展示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成果。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创新点	应用价值
5	金融开放创新	首家境外投资者参与上海清算所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1月22日，鼎亚资本（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亚资本）旗下两只非法人产品正式完成上线并成为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境外客户。汇丰银行（中国）作为其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交通银行作为其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代理机构。1月23日，鼎亚资本达成首笔利率互换交易并提交集中清算，成为人民币利率衍生品市场对境外商业类机构开放以来的首家参与者。	一是引入境外机构通过代理清算机制参与，通过分层清算的方式，完成境外客户资质筛选、风险管理和日常监测。支持综合清算会员与非其结算代理的境外投资者建立代理清算关系。 二是制订既符合中央对手清算要求又适用于境外投资者业务场景的协议体系。为客户提供中英对照协议、单据样本、业务指引，并对客户内部管理流程制定提供支持。 三是与监管紧密沟通。建立支持NRA账户的代理清算系统，实现业务自动化。建立完善与业务匹配的反洗钱和结算风险管理体系。	一是鼎亚资本成功入市标志着境外商业类机构参与利率衍生品的交易清算路径已经打通。境外机构纷纷表达进入银行间市场开展交易的意愿，多家境外银行、资产管理人实质性启动衍生品入市相关的准备工作。 二是引入境外投资者参与衍生品中央对手方清算，可以丰富人民币资产应用场景，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是促进人民币利率衍生品市场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三是有助于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促进上海成为全球性人民币利率衍生品市场的定价、清算和风险管理中心。
6	金融市场创新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推出银行间人民币LPR利率期权产品及相关交易服务	3月2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推出LPR利率期权业务。此次推出的利率期权品种包括利率互换期权和利率上/下限期权两大类，均为欧式期权，挂钩的基准利率包括1年期LPR利率和5年期LPR利率。参与机构类型覆盖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外资行、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等。	该业务为贯彻落实“金融30条”中“发展人民币利率衍生产品市场，研究推出人民币利率期权”的重要举措。 一是顺应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深化的整体趋势，紧扣利率市场化改革要点。精准对接各类银行、金融机构及企业客户等进行LPR利率相关风险管理的需求，为市场化定价的贷款业务保驾护航。 二是交易服务覆盖利率期权生命周期全流程，为机构提供开展利率期权业务的一揽子解决方案，便利机构高效开展利率期权业务。 三是建立期权定价模型，建立波动率报价机制，编制我国首张基准利率波动率曲面。	一是LPR利率期权产品为金融机构提供更为灵活多元的风险管理工具，助推LPR改革各项措施的推进落实。 二是LPR利率期权进一步完善了挂钩LPR的产品体系，有利于提升LPR传导效率，可进一步增强LPR挂钩资产及衍生产品间的价格联动。 三是LPR期权价格走势反映了市场对未来LPR利率走势的集体预期，为监管部门的货币政策操作和决策提供新的信息渠道，也为实体经济、金融机构搭建了“实体经济—金融机构—货币政策”的预期反馈机制，有助于提高宏观调控政策的前瞻性和精准性。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创新点	应用价值
7	金融市场创新	上海票据交易所成功推出供应链票据平台	4月24日，上海票据交易所成功试运行供应链票据平台。宝武集团旗下的欧冶金服“通宝”供应链平台作为首批参与机构接入供应链票据平台，并支持平台上企业成功签发供应链票据。6月18日，首批供应链票据贴现业务成功落地，9家企业通过供应链票据贴现融资10笔、507万元，贴现利率2.85%-3.8%，贴现票据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	一是现代供应链金融通过技术手段，将核心企业与上下游链条企业之间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信息进行整合，基于供应链场景产生的票据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优势。 二是创新实现等分化签发，使企业可以用票据灵活支付。供应链票据是由固定面额（最低为1元）的票据组成，持票人收到供应链票据后，可根据实际需要转让任意金额的票据。 三是丰富了企业开展票据业务的渠道。供应链票据平台推出后，除银行网银外，企业还可以通过供应链金融平台发起各类供应链票据业务，进一步方便了企业对票据的使用。	一是优化企业财务报表。供应链票据规范性较强，各级供应商接受程度较高，可以帮助企业有效压降应收账款和存货。 二是解决企业持票金额与付款金额不匹配的痛点。企业可以对任意金额的供应链票据进行背书转让，提高了票据使用的灵活性。 三是降低供应链的全链条成本。优质企业信用通过供应链票据真正传递到链上的每一个环节、每一家企业，中小微企业可以根据实际融资需求，通过供应链票据平台线上开展贴现融资或标准化票据融资，有效提升企业融资能力。
8	金融市场创新	上交所科创板首单红筹新规下“A+H”红筹企业发行上市	6月1日，上交所受理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芯国际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6月22日，上交所完成审核程序并向证监会提请注册，审核用时仅19天。6月29日，证监会出具同意注册的批文。7月16日，中芯国际在上交所科创板成功上市。	一是中芯国际是在红筹新规下赴科创板上市的第一家“A+H”红筹企业，是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到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典型案例。 二是上交所基于注册制试点一年来的工作经验，推出“审核2.0”，在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同时，提高审核质量。目前，科创板已提交注册企业审核时长中位数约157天，中芯国际审核用时仅19天，创下了科创板审核时间最短的历史记录。 三是中芯国际为科创板设立以来融资规模最大、市值最大的IPO，也是境内资本市场融资规模最大的半导体企业IPO。支持芯片产业快速发展是科创板服务国家战略的时代使命，已推动了一批具备核心技术的芯片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初步形成板块集聚效应。	一是有利于吸引更多优质科创类红筹企业到科创板上市。中芯国际成功在科创板上市，体现了科创板对红筹企业的包容性和适应性，进而将吸引更多优质科创类红筹企业登陆科创板，有助于红筹企业利用好科创板做大做强。 二是有利于深化注册制理念。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优化审核方式方法，突出审核问询的针对性，提高审核质量和效率，优化资本市场营商环境。 三是有利于突破卡脖子技术的“硬科技”科创企业到科创板直接融资，增强资本市场对提高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的服务水平。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创新点	应用价值
9	金融市场创新	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参与国债期货市场	2月21日，经国务院同意，证监会与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公告，允许符合条件的试点商业银行和具备投资管理能力的保险机构参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交易。第一批试点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是我国金融市场发展的重大突破，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最新成果，是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略的重要举措，对于完善我国金融市场体系建设、提升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能力、健全国债收益率曲线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是有助于加快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场内场外市场联动性，提高上海金融市场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发挥上海作为金融资产定价和风险管理中心的作用。 二是有助于提高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水平，增强其经营稳健性，提升金融体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三是有助于提高国债期货价格代表性，提升国债期货市场运行质量，进一步提升债券市场流动性和定价效率。
10	金融市场创新	首单自贸区外币融资担保品管理业务落地	4月3日，中央结算公司、中国银行与交银租赁联合落地实施首单自贸区外币融资担保品管理业务，中国银行向交银租赁的境外子公司提供美元贷款，交银租赁作为担保人提供其持有的人民币国债作为担保。中央结算公司履行担保品管理人职责，对担保资产池进行估值、盯市、押品评估等监控工作，并为参与双方提供担保品资产池全面、详实的数据信息。	该业务为落实“金融30条”中有关“促进人民币风险管理中心建设”要求的重要举措。 一是债券担保品首次应用于自贸区融资领域。中央结算公司支持交易双方使用境内优质债券作为担保品进行外币融资，进一步延展了债券担保品的跨境应用领域。 二是担保品管理机制首次服务于金融租赁公司。中央结算公司首次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参与担保品业务，为非银金融机构构建起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 三是担保品违约快速处置服务首次延伸至自贸区窗口。在交易环节中创新性地引入担保品违约快速处置机制，疏通了风险防范的最后出口，打造完整的担保品管理服务闭环。	一是健全自贸试验区融资体系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盘活市场客户的存量债券资产，释放债券担保品的价值，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保障资金安全。 二是金融创新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交银租赁融入的美元贷款将直接用于国内航运等业务，拓宽了企业跨境融资通道，丰富自贸区融资方式。 三是建立长效服务机制，助力自贸试验区发展。本单业务模式可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标准化产品，对构建完善自贸区金融体系、推动自贸区发展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创新点	应用价值
11	跨境金融业务创新	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境内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开展	3月31日，在人行上海总部指导下，上海市金融学会跨境金融服务专业委员会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境内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操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发布后，工行、建行、中信银行等率先成功办理了境内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	该业务为落实“金融30条”中“在临港新片区开展境内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要求的重要举措。一是上海市各商业银行可按照“服务实体、真实贸易、真实出表、真实转让、风险可控”的原则，先行在临港新片区内开展境内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二是试点初期，可转让资产包括基于国内信用证贸易结算基础上的福费廷和风险参与资产。其他类型贸易融资资产的跨境转让业务将根据“成熟一项、推出一项”的原则予以推出。	一是有利于境内银行进一步盘活资源，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效益。 二是有利于进一步丰富跨境人民币双向流通渠道，满足境外机构配置境内优质金融资产的需求，提升人民币资产作为全球资产配置的价值和吸引力。 三是有利于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开放型产业聚集，进一步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全球影响力。
12	跨境金融业务创新	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启动	3月5日，在人行上海总部指导下，上海市银行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发布《临港新片区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中行上海市分行率先为注册在新片区的企业昂旭（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服务。 5月1日，上海市金融学会跨境金融服务专业委员会和上海市银行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联合发布《关于扩大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举措服务范围全力支持上海市“两链”和外贸企业的倡议书》，推动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的服务范围扩大到上海市符合条件的企业。5月6日，中行上海市分行为奥乐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一是《方案》是贯彻落实“金融30条”中“对于符合条件的临港新片区优质企业，区内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直接办理外商直接投资、跨境融资和境外上市等业务下的跨境人民币收入在境内支付使用”要求的重要举措。 二是《方案》明确符合条件的临港新片区优质企业，尤其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等领域的重点企业，以及服务范围扩大后的全市供应链、产业链和外贸企业，在以人民币办理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部分资本项目结算业务时，可以不再需要提交复杂的交易单据，享受便利化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一是实行便利化措施后，银行的展业方式从事前逐笔审核真实性材料，调整为事先准入客户资质、事后做好抽查回访，大大简化了业务办理手续，进一步为企业跨境人民币收付及涉外资金的境内使用提供便利。 二是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的背景下，供应链、产业链和外贸企业受到较大冲击。该举措有利于保障外贸企业和产业链、供应链运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创新点	应用价值
13	跨境金融业务创新	上海自贸试验区启动高新技术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	<p>4月3日，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印发《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新技术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业务的通知》（上海汇发〔2020〕16号），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在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p> <p>4月9日，外汇局上海市分局为注册在自贸区的新冠肺炎抗疫药生产企业——恺佶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核定首笔外债便利化额度。该企业是创新性生物医药企业，但由于净资产为负，此前无法借入外债。此次，企业从美国关联公司借入资金，支持新冠肺炎病毒抗疫药品生产。初步测算，500万美元的外债便利化额度每年将为企业节约利息费用约40万元人民币。</p>	<p>一是缓解中小微创新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试点业务推出以后，符合条件的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在核定外债额度内自主借入外债，通过充分比较和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多渠道融入资金，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p> <p>二是弥补了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跨境融资政策空白。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超过等值500万美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通过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享受跨境融资便利。更大规模或具有集团性质的高新技术企业还可以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在自贸试验区推出高新技术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形成了不同规模高新技术企业全主体、全方式和全覆盖的跨境融资便利化。</p>	<p>一是有利于贯彻党中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也有利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p> <p>二是试点业务将进一步便利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助推上海高新技术产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上海科创中心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p>
14	跨境金融业务创新	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试点	<p>6月5日，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发布《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展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上海汇发〔2020〕26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不再逐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农行新片区分行在外汇局上海市分局的指导下为注册在新片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城林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成功办理了一次性外债登记，这是上海地区首笔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p>	<p>一是试点企业只需在其自身额度内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无需逐笔办理签约、提款、变更、注销登记。企业在完成一次性外债登记之后，可以在登记额度内随时借用外债，无需多次往返外汇局，进一步简化了业务办理流程，节约了企业的脚底成本。</p> <p>二是无需事前确定境外债权人。试点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内，向不同的境外主体借债。</p>	<p>一是大幅简化企业办理跨境融资业务流程。通过一次性核定外债额度、逐笔使用的模式，提高了企业从境外融资的效率，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金融配套支持。</p> <p>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六稳”“六保”要求，便利企业通过境外融资，丰富资金来源，降低融资成本和换汇成本，有利于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p> <p>三是有利于进一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提升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水平，有利于促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临港新片区建设。</p>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创新点	应用价值
15	金融 服务 创新	中国信保推出“信保+银行+担保”融资方案	<p>4月16日，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联合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及合作银行推出“信保+银行+担保”的中小微外贸企业保单融资创新服务方案。该方案整合了上海主要合作银行的拳头产品和市政策性担保基金的资源优势，依托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用保险平台，合力打造普惠金融创新产品“WE易融”和“保易融”，降低银行贷款风险敞口，促进扩大信贷投放力度。截至6月末，“WE易融”为102家小微企业批复授信金额1亿元，“保易融”为380家小微企业批复授信金额24亿元。</p>	<p>一是降门槛。通过“单一窗口”大数据，提高精准授信水平，简化审核材料和要求，降低企业准入门槛，切实为小微企业提供服务。</p> <p>二是提服务。银行采取普惠金融利率，政策性保险和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了中小微企业最优惠费率。企业综合成本远低于中小企业平均贷款利率。</p> <p>三是易操作。通过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发起申请，线上反馈授信审核结果（包括授信额度、贷款利率），企业可通过银行网银等方式办理提款，整个流程企业可以足不出户、线上通办。</p>	<p>一是该合作模式能够帮助中小外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全力支持我市外贸企业复工复产。</p> <p>二是各主体发挥各自优势，打破了原有条线、产品的局限，整合资源、效用叠加，为小微企业融资打造了新的保单融资产品与服务，进一步为本市中小外贸企业优化营商环境。</p> <p>三是在当前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疫情期间风险扩大的情况下，充分发挥信用保险对外贸小微企业融资业务的风险缓释以及分险增信的作用，为普惠金融“两增两控”提供有效抓手，共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p>
16	金融 服务 创新	建信商贸成功推出“口罩期权”	<p>建信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建信商贸发挥其注册于自贸区的区位、政策优势，利用场外期权工具，联合建行为国内某医疗用口罩布原材料生产商设计期权方案，锁定上游原材料成本，有效降低企业因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助力抗疫物资生产。</p>	<p>一是行业内首单“口罩期权”。由于原材料PP（聚丙烯，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目前尚无场内期权，建信商贸运用期货复制期权进行风险对冲管理。</p> <p>二是期权方案设计合理。设计方案时充分考虑了企业生产经营以及原材料分批采购的情况，同时结合原材料当期价格和价格波动预期，为企业提供了规模为500吨PP2005亚式看涨期权（行权价格7234.5元/吨），锁定了约4.5亿只一次性外科口罩或1亿只N95口罩的原料成本。</p> <p>三是持续性开展后续服务及完善产品结构。根据后期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为企业进一步控制风险。</p>	<p>一是“口罩期权”降低了口罩生产企业因原材料价格波动所面临的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生产口罩的积极性，助力抗疫物资生产。</p> <p>二是多家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子公司迅速跟进，主动对接市场需求。海通期货子公司——海通资源为某聚丙烯生产商设计并提供了为期一个月的700吨PP2005看跌期权，国泰君安期货子公司——国泰君安风险管理公司通过买入聚丙烯看涨价差期权为某口罩原材料生产商提供了约800万元货值的“价格保险”，为防疫物资的顺利生产保驾护航。</p>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创新点	应用价值
17	金融 服务 创新	安信农业保险 公司推出“农 供保”保障农 产品供应保险 方案	新冠肺炎疫情对农业发展造成较大影响，安信农保从政府与市场需求出发，推出行业首款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面向长三角大中城市的保障农产品供应一揽子保险方案，助力打赢防疫情攻坚战。保险方案采用清单组合式，保障范围包括生产上市环节类、流通安全类等四大类10个保险产品，今年一季度保额就达上亿元，为上海农产品供应起到及时保障作用。	一是指数类保险覆盖了疫情期间农产品的生产和上市交易两个环节。产品包括气象指数保险、外延基地农产品采购价格保险等，迅速弥补农户灾后恢复再生产的资金需求，促进农户的生产积极性，保证农产品稳定供应。 二是流通安全类保险从疫情期间的农产品流通角度出发，覆盖运输、仓储、交易三个环节。产品包括生鲜农产品物流、仓储保险等，弥补企业和农户的经济损失。 三是物价类保险关注疫情期间稳定居民基本生活。主要聚焦符合当地低收入标准的人群。产品为低收入人群“菜篮子”物价指数保险。	一是助力疫情期间农产品市场的正常供应。聚焦疫情影响下全国大中城市面临的农产品价格“倒挂”、供应短缺等严峻问题，对稳定物价等起到积极作用。 二是弥补疫情期间企业和农户的成本损失。在未来能够充分发挥保险业对农业生产的支持作用，弥补疫情期间企业和农户的成本损失。
18	金融 服务 创新	浦发银行成立 长三角一体化 示范区管理总 部并落地长三 角一体化专项 授信业务	为贯彻落实《关于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深化落实金融支持政策推进先行先试的若干举措》，4月7日，浦发银行成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管理总部。5月7日配套制定了《长三角一体化授信业务方案专项授权》，6月3日落地首单长三角一体化专项授权授信业务。	该业务为贯彻落实“金融30条”中“强化长三角区域银行机构在项目规划、项目评审评级、授信额度核定、还款安排、信贷管理及风险化解等方面的合作协调，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跨省（市）联合授信机制，推动信贷资源流动”要求的重要举措。 一是在总行端成立管理总部，由示范区管理总部牵头，统一推进示范区内自贸、科创、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切实强化了板块之间、总分之间的纵向、横向沟通。 二是推进浦发长三角六家分行的联合授信机制，支持长三角范围内跨区域联合授信，打破以往只能在注册地银行贷款的限制，企业可向长三角区域内浦发银行任意一家经营机构申请贷款。	一是作为联动长三角区域各分行的管理平台，推动浦发银行搭建服务长三角区域企业的综合平台及统筹全行人力、物力、财力的资源平台，制定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方案，提高长三角区域服务效能，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和产品创新。 二是深化长三角分行业务合作，强化长三角区域内业务拓展、项目规划及授信安排等方面的合作协调，促进长三角范围内信贷资源跨区域配置，支持企业在长三角区域的跨省市经营发展和投融资行为。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创新点	应用价值
19	金融环境创新	中国银联推出境外人士短期入境支付项目	为使中国移动支付服务惠及更多境外人士，中国银联牵头实施，组织商业银行共同发行“旅行通卡”。该卡产品支持短期入境人士在商业银行指定网点、云闪付APP或发卡机构APP申请开通办理，并能便捷享受银联境内广大移动支付受理网络服务。	<p>一是产品创新。该产品为国内首款为短期入境人士提供境内移动支付便利服务的银联卡产品。</p> <p>二是模式创新。该卡产品的虚拟卡方案可通过线上实现用户身份核验、账户生成、额度管理、卡片管理等模式创新。</p> <p>三是技术创新。本产品创新使用TOKEN技术支持境外人士短期入境移动支付。</p>	依托中国银联多年在卡基支付和移动支付领域经验以及遍布中国城乡的受理网络优势，推出专为短期入境人士量身打造的银联旅行通卡产品，为入境人士提供境内移动支付解决方案的同时，可迅速释放入境消费市场潜力，推进消费提质扩容，有利于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展现中国银行业的国际形象。
20	金融环境创新	上海金融法院探索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	3月24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上海金融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这是全国法院首个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的具体规定。	<p>一是系统规定了各类代表人诉讼的规范化流程，包括立案与权利登记、代表人的选定、代表人诉讼的审理、判决与执行等，明确回应了各类代表人诉讼中的难点问题。</p> <p>二是大力依托信息技术创新代表人诉讼机制。通过设立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实现权利登记、代表人推选、公告通知、电子送达等诉讼程序的便利化，着力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建立电子交易数据对接机制，提高诉讼效率。</p> <p>三是明确了实践中具体适用代表人诉讼制度的规则指引，细化以“默示加入”为核心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明确了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诉讼的具体操作规范。</p>	《规定》的出台是探索符合国情和证券市场司法需求的新机制，将有力推动证券群体性纠纷案件的审理，提升审批集约化水平，提高审判效率，降低诉讼成本，从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纠纷多元化化解，维护证券市场秩序。